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020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余日進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彭楚皓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從而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，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原持本院112年度竹北簡字第867號民事簡易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對債務人彭楚皓為強制執行。惟查，前開判決核發之確定證明書因判決送達不合法未確定，應予撤銷，此有本院113年7月11日新院玉民慧112竹北簡867字第26607號函在卷可稽。故本件執行名義並未有效成立，縱經本院曾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，亦無從生確定之效力，本件債權人以之聲請強制執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另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定有明文規定。是債權人倘欲聲請返還本件已繳納之執行費，可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所稱之「其他類此情形」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上開規定規定聲請返還已繳納之執行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